政策解读

沁水县大家旅游接待奖励方案（试行）

Group Tourism Reception

REWARD SCHEME

为提升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水平，加大全县文旅康养宣传力度，扶持激励县内外旅行社以沁水为旅游目的地拓展客源市场，扩大“千年古县·如画沁水”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。推动旅游业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1号）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15〕17号）、晋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晋市政发〔2003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沁水实际，县文旅局牵头起草了《沁水县大家旅游接待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奖励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、平等对待。

（二）主客共享、互惠互利。

（三）大宗扶持、多劳多奖。

基本要求

（一）奖励以旅行社组织国内外游客（含港、澳、台）到我县景区旅游的人数作为依据。

（二）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必须入住沁水县智慧酒店内的酒店或民宿。

（三）各奖项的入数计算均不含司机、导游及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。

奖项设置及标准

（一）旅游团大宗业务奖

1.二日游奖励办法

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，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入住1晚（住处须证照齐全），游览我县2个（含2个）以上收费景区，组团50人以上（含50人，不含6周岁以下儿童），奖励标准20元/人，组团500人以上，奖励标准30元/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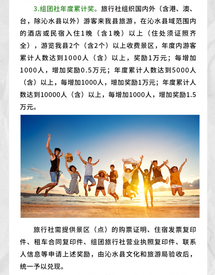

2.三日旅游奖励办法

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，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入住2晚（住处须证照齐全），游览我县3个（含3个）以上收费景区，组团50人以上（含50人，不含6周岁以下儿童），奖励标准30元/人，组团500人以上，奖励标准50元/人。

3.组团红年度累计奖。旅行社组织国内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，除沁水县以外）游客来我县旅游，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入住1晚（含1晚）以上（住处须证照齐全），游览我县2个（含2个）以上收费景区，年度内游客累计人数达到1000人（含）以上，奖励1万元；每增加1000人，增加奖励0.5万元；年度累计人数达到5000人（含）以上，每增加1000人，增加奖励1万元；年度累计人数达到10000人（含）以上，每增加1000人，增加奖励1.5万元。

旅行社需提供景区（点）的购票证明、住宿发票复印件、租车合同复印件、组团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联系人信息等申请上述奖励，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验收后，统一予以兑现。

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申报上一年度奖励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本地旅行社特殊奖

本地旅行社指在沁水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合法旅行社。

本地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，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住一晚（含一晚）以上（住处须证照齐全），游览我县2个（含2个）以上非免费景区，年度累计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旅行社，取前三名给予奖励。第一名奖励3000元，第二名奖励2000元，第三名奖励1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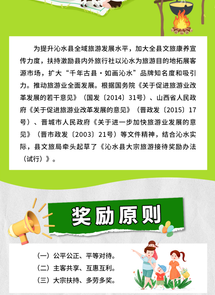

奖励申报及程序

奖励实行申报制。凡申报的单位须按要求向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，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规序的不予受理。二日游奖励和三日游奖励，不重复计奖。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公示7日，公示期内如无异议，根据审核结果予以奖励。

监督管理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申请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奖励资格：

（一）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》规定的经营行为；

（二）不执行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，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；

（三）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四）以“零负团费”运作游客团队，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；

（五）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六）申报材料存在合并团队、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行为的。

附　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本办法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联系电话：0356-7022254